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229號

原告 王奕心
被告 李佳臻

(現於法務部○○○○○○○○○○附
設觀察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748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供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在取得上揭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12月11日詐騙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絡，佯稱可以加入博奕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12月12日下午5時17分許、下午7時7分許、12月13日中午12時15分許、17分許、18分許、下午1時13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共計30萬元至前述中信銀行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原告因而受有30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1 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本院之判斷：

04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7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8 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09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
10 第1項、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
11 上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金訴緝字第6號刑事判
12 決認定在案，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固辯稱伊也是受害
13 者云云，惟被告既有前述提供帳戶幫助詐欺集團之行為，自
14 應負責，被告所辯難認可採。至被告另辯稱現無資力賠償云
15 云，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與其應負之清償責任範圍無涉，
16 尚非得拒絕清償之事由，且被告因清償能力不佳致無力償還
17 縱然為真，僅係債務人履行能力之問題，並不影響其應負之
18 損害賠償責任，故被告此部分抗辯亦無可採。

19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時 瑋 辰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詹昕容

